



# On Thinking Stipulation In the Era of Creation and Construction

Wang Tianen

**Abstract:** As norms of external behavior, behavioral stipulation is well-known because of its explicit nature. As the setting of internal thinking, however,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seldom known because of its implicit natur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manity began to enter an era of creation and construction, when human activities have been developing from understanding and changing the world to creat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world. Therefore, the premise of creat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world has become a new, important issue humankind is faced with. This makes the thinking stipulatio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important. Thinking stipulation, insofar as it sets ways of thinking, has an objective basis in a deeper sense than behavioral stipul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characters different from pure objective reflection. It has the characters of practicality, inter-subjectivity, conventionality and obvious anthropologicality. This means that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marked with rationality. The rationality of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similar to the rationality by effectiveness of use, which has a systematic structure. Only on the basis of reasonable thinking stipulation, can people establish reasonable rules. Only on the basis of reasonable rules can people establish reasonable orders and eventually reasonable social systems. Therefore, the progres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leads to the selection and updating of thinking stipulations. The major means of constructing the future is technology, and with the use of big data and the new gene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veloped on its basis,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has been upgraded to the level of 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This makes the selection and updating thinking stipulations an important area where philosophy can directly serve social practice. The selection and updating of thinking stipulation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riticism of these thinking stipulations, and such criticism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depth activity of human reflection. The rationality of thinking stipulation highlights its rationalization. In the long process of human evolution, thinking stipulations have become the genes of cultural evolution. The importance of rationalizing thinking stipulation can be compared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genetic optimization in human evolution. The rationalization of thinking stipulation determines the rationality and level of human development. The ultimate criterion for the rationalization of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human needs. The most important dimension of studying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its use, and the use of thinking stipulation is based on the need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Keywords:** stipulation, thinking stipulation, rationality, rationalization

**Author:** Wang Tianen received his master's from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in 1991 and Ph.D. from Wuhan University in 1996. Currently he is a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nowledge anthropology, and issues of paradox.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Philosophical Way of Cogni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icro-Epistemology*,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Determinate and Indeterminate*, *An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Paradox*,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Description*, *Descriptive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nd *The Logic of History*.

南  
國  
學  
術  
前  
沿  
聚  
焦



# “創構時代”的思維規定

王天恩



**[摘要]**作為外在行為規範，行為規定的顯性特質使其盡人皆知；而作為內在思維設定，思維規定的隱性特質卻使其鮮有人曉。隨着大數據、人工智能的發展，人類開始進入“創構時代”，人類活動也從認識世界、改變世界發展到創構世界，而創構世界的前提性規定，就成了人類新的重要課題。這使思維規定不僅日漸凸顯，而且日顯重要。作為思維得以進行而設置的規定，思維規定一方面具有比行為規定更根本的客觀根據，另一方面又具有不同於純粹客觀反映的性質。思維規定具有實踐性、主體間性、規約性和明顯的人類學特性，這意味着，思維規定具有一個合理性問題。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就是其相對於使用效果意義上的合理性。這是一個系統結構。祇

有在合理的思維規定基礎上，人們纔能建立合理的規則；祇有在合理規則的基礎上，人們纔能建立起合理的秩序，直至建立起合理的社會制度。因此，應當隨着認識、實踐的發展而選擇和更新思維規定。人們形塑未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是技術，大數據的出現以及建基其上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已經使技術的發展升級到存在論意義層次，這就使思維規定的選擇和更新成了哲學直接服務於社會現實的重要層面。思維規定的選擇和更新與思維規定批判密切相關，思維規定批判是人類最重要也是最深入的反思活動。思維規定的合理性，進一步凸顯了思維規定的合理化。在人類漫長的進化過程中，思維規定已經成了人類文化進化的基因。思維規定合理化的重要性，可以與基因優化在人類進化中的意義相比。思維規定的合理化，決定了人的發展的合理性和水平；而思維規定合理化的最終根據，則是人的類需要。思維規定問題研究的最重要維度，就是思維規定的使用；而思維規定的使用，則建立在人(類)的認識目的和實踐需要的基礎之上。

**[關鍵詞]** 規定 思維規定 合理性 合理化

**[作者簡介]** 王天恩，1991年在江西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96年在武漢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1998—1999年在羅格斯大學做訪問研究；曾任江西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上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現為上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部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科技哲學、知識人類學和悖論問題研究，代表性著作有《理性之翼——人類認識的哲學方式》《微觀認識論導論：一種描述論研究》《在過去和未來之間——決定性與非決定性》《悖論問題的認識論研究》《哲學描述論引論》《現代科學和哲學中的描述問題》《歷史的邏輯》等。

在以往數千年的思想史中，人類在面對自然界時，所能做的主要是描述。儘管隨着科學的發展，對大自然的描述遇到越來越大的困難，描述本身也越來越遠離經典夢想中的客觀，但人類仍然有自知之明地停留於神秘的“客觀規定性”。然而，當科學技術的發展進入“創構時代”，信息可創生、不守恆的本性得以深入揭示，人類不僅能夠創構從未存在過、自然界也不可能存在的新東西，甚至可能創構一個新的世界層次，人類因此從認識世界、改變世界走上了創生意義上的創構世界，進而使創構世界的前提性規定成了人類必須面對的新課題。與自然界打交道，世界存在的前提不是人類所能管，甚至所能思考的；而關於自己的造世活動和結果，人類不僅能夠而且不得不思考自己所創構的世界層次的存在前提，甚至思考造世的前提性規定，這就使思維規定得以前所未有的地凸顯，作為一個歷史性課題聳立在哲學面前。

## 一 規定和思維規定

從描述必須以規定為前提，從語形到語義再到語用，所有領域的悖論成因無不涉及規定<sup>①</sup>，可以看到規定的無所不在。在行動中，有行為規定；在思想中，有思維規定；而隨着信息科技特別是虛擬實在、大數據、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規定甚至發展到了造世的在先預設層次。由於大數據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發展，人類社會開始全面進入創構時代，而創構時代則意味着思維規定將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關於思維規定的研究迫在眉睫。正是信息文明的發展，使人們通過反觀更清楚地看到規定問題研究的基礎性和重要性。

在現代科學和哲學的理論深處，描述問題使作為其前提的規定全面凸顯。而大數據基礎上的創構，則使在先規定的研究居於優先地位。在語言學、哲學中，“規定主義”“描述主義”構成了一種強大的張力。語言學中的規定主義致思，反映了語言的生命就是語言的使用。在信息文明時代，語法的變異甚至成了網絡語言的標誌性特徵。現代科學中的規定問題集中凸顯在量子力學中，它表明關於自然的科學理論祇是對它的描述，從而描述的規定基礎問題典型地表現在當代自然科學前沿。而在當代哲學前沿，由於涉及對象的內容，約定論和預設理論研究事實上轉向規定問題的哲學研究。<sup>②</sup>哲學層次的規定問題研究，不僅涉及規則和規律的共同哲學基礎，而且呈現出理論和實踐一體化的發展趨勢。

在人類實踐和認識活動中，“規定”是一個稀鬆平常的概念，似乎與嚴格的學術相去甚遠；它本身也不是一個很嚴格的規定。而與此幾乎相反，“規定性”卻是一個嚴謹的概念，以至由於其太學術化，與日常生活幾近絕緣。正是在“規定”與“規定性”之間，人們可以感覺到一種張力。這種張力，使人們得以窺見規定的深層，看到思維深處的規定“密碼”。

對於行為規範、行為規定，人們並不陌生；但卻很少有人意識到，思維更需要規定。更為重要的是，思維不僅像行為那樣需要規定來規範，而且沒有基本的思維規定，成熟的思維根本不可能真正進行。因此，思維規定決定了人們的思維和理論層次，決定了人們的思維品質甚至思維方式。

從“規定”到“思維規定”，不僅是為了與行為規定相區分，而且是為了從傳統形而上學那種具有含糊客觀性質的規定性區分開來，明確分化出人類在特定具體條件下作出的思維規定。

規定是人類為認識對象所作的關於量、質、方式、方法、模式等的規範性設定，不僅存於巴黎的“米原器”和“色樣”等是規定，所有被稱作“公設”(postulate)的“公理”(axioms)，經驗科學中的實在性、規律性、可知性預設以及哲學中的“終極預設”(the ultimate presupposition)等也都是這樣的規定，而思維規定則處於規定體系的最底層。最典型的思維規定是在特定具體條件下，為思維發展遞進所作出的經驗和邏輯預設。如果用最常用的方式

<sup>①</sup> 王天恩：“描述與規定”，《中國社會科學》3（2004）；王天恩：“悖論的描述成因”，《哲學研究》4（2014）。

<sup>②</sup> 王天恩：“規定問題的哲學分析”，《哲學分析》2（2019）：141—152。

表達，思維規定是人們在思維中對自己與外部對象相互作用生成的意識現象進行（邏輯）整理，形成概念和範疇的過程。在這個意義上，一個對象被“提及”（refer to），然後給它下一個“定義”（definite），就是一個典型的思維規定過程。但是，“思維規定”與一般的“定義”“觀念”又有根本區別。一方面，不是所有的定義和觀念都是思維規定；另一方面，思維規定是在一定具體條件下由“不可能不是如此”得到的基本假設。正因為如此，思維規定不僅可以說明這些基本假設的性質，而且可以揭示其形成機制和邏輯結構。這對於進一步深入理解一些以觀念出現的認識謎團具有特殊意義。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是，將“無限”理解為與“有限”規定相對的思維規定，比將其理解為客觀世界本身的絕對性質，不僅更合理，而且更客觀。量子糾纏現象所揭示的“非定域性”，就把視“定域性”為客觀世界絕對性質的不合理性展露無遺。將“無限”等基本假設理解為思維規定，不僅自然將其與特定具體條件相關聯，而且與其具體形成過程聯繫在一起。

思維規定總是形成於客觀根據和主觀需要的張力之中，這使思維規定具有相應的特點。思維規定的客觀根據、主觀需要使其相應具有一定的客觀性和十分明顯的人類學特徵；而思維規定的人類學特徵則使其具有相對性、合理性以及處於主觀任意性和客觀確定性之間的性質。

## 二 思維規定的性質

關於思維規定的性質，涉及非常廣泛的內容。有些內容與“概念”等的性質沒有多少區別，不是思維規定研究所要討論的；有些必須闡述的內容已經是另外的形式了，比如思維規定的主觀性和客觀性。思維規定形成的客觀根據說明了思維規定的客觀性，而關於思維規定客觀性的更深層次內容，則在思維規定的主體間性中有更詳細的討論。關於思維規定的性質要着重討論的，主要是與事物本身屬性不同的思維規定的性質。

我們常常把自己思維活動的結果說成是對象或對象的屬性，這種武斷，事實上是人類有自我意識以來的自我中心主義的毛病所致，因此，需要從研究人類描述並由此深入到思維規定，從思維規定開始，揭示這種武斷的主觀機制，從而使認識落到更真實的基礎上。而其中一項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考察思維規定的性質。

### （一）思維規定的實踐性

思維規定不僅最初在實踐中形成，即使不是直接在實踐中形成的思維規定，歸根結底也與實踐密切聯繫在一起，而且這個“實踐”包括滿足人的各層次需要而進行的所有活動。

關於思維規定的實踐性，有三個方面至關重要。

其一，思維規定是交往實踐的產物。與思維規定相關的實踐，不僅包括人們為滿足物質需要所從事的實踐活動，而且包括為滿足心理需要、精神需要而進行的活動，特別是交往實踐。在關於思維規定的研究中，最為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交往實踐成了實踐的主要方式。

其二，思維規定只有在使用中纔有意義。思維規定就是為實踐活動所用的；所有的思維規定都是為了在實踐中使用而形成，並為達到滿足相應需要的目的服務。很多思維規定甚至就形成於實踐使用過程中，同時又是人們更高層次實踐活動賴以進行的前提。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就是人類語言的發展。

語言哲學最大的功績之一，就是闡述了語言只有在使用中纔有意義的觀念，從而在將抽象普遍性作為終極追尋的“危險”年代，得以重新回到人們使用工具的具體情景之中，回到工具的具體使用中體悟。

從語言的意義在於其使用這一認識層次，人們可以對思維規定的使用實踐之於思維規定研究的重要性有更深入的理解。在維特根斯坦（L. J. J. Wittgenstein, 1889—1951）看來，“‘遵守

規則’也是一種實踐”<sup>①</sup>。不僅思維規定的形成，而且思維規定的遵守都是實踐的。

其三，思維規定的使用是感性實踐活動。當人們將語言的意義在語言使用上加以拓展，就會發現，這同樣適用於關於客觀事物的性質或屬性：事物祇有在與他物的相互作用或構成相互關係的情況下，纔有其性質或屬性。因為，任何事物的性質或屬性實際上都具有與其他事物關係的性質，孤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或至少談不上任何性質或屬性。

由此，就可以得到一些新的結論。比如，如果不在具體的使用情景中，思維規定的含義就會變得模糊。因為，任何思維規定都是有具體條件的，脫離具體條件就會具有模糊性，這種模糊性甚至會造成思維規定在描述中的不協調和衝突。又如，當思維規定不在使用中時，會產生什麼問題？或者說，當思維規定不在使用中所產生的問題屬於什麼性質的問題？維特根斯坦的名言，“當語言休假的時候，哲學問題就產生”<sup>②</sup>，不僅很形象，而且很深刻。當語言休假時，也就是當語言不在使用中時。當哲學家不在使用中考察語言時，哲學問題就產生了。而當思維規定休假時，問題肯定更發人深省。

## （二）思維規定的主體間性

作為一個類的存在，人與人之間具有共存關係，而規則是人類以群體方式生存的存在方式，具有典型的主體際關係性。由於制定規則等的思維規定主要是一種主體間活動，因而具有典型的主體間特性。祇是就進行思維規定的具體主體而言，思維規定本身在某些環節也可以是單個主體自身的活動。

任何意義上的本質都是抽象的結果，因為本質所說的正是類事物而不是單個事物的特性。由於所有的概念歸根結底都是家族相似概念，傳統概念都是家族相似概念的簡化和近似形式，因此，任何意義上的“本質”也都是事物特性的簡化和近似。

由於世界上不存在兩片完全相同的樹葉，不存在兩個完全相同的事物，因而關於同類事物的抽象概括，祇是家族相似特性的概括。祇不過，人們可以抽象地談論事物的某一抽象特性，可以近似地把具有家族相似性質的同類對象看作是類如全同粒子的東西。理解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當人們不是抽象地談論事物的抽象特性時，當人們達到思維具體時，會發現，所有所謂同類事物之間祇能是家族相似關係。而家族相似關係的確認，正好就是抽象本質的否定。也就是說，不僅本質是抽象的，而且抽象本身是人們的一種為從對個別具體事物的認識推展到對衆多事物的認識的思維創造，而不是抽象產物本身具有任何直接的現實性甚至實在性。如果我說“抽象的實在”，那這個表述就具有內在的悖理性。

家族相似概念為深入認識本質意義上的抽象普遍性提供了理想場域，而這又為探索思維規定活動的現實場域提供了啓示。關於主體間性和交往理性的研究，為思維規定活動的現實場域探索奠定了基礎。

主體間性場域的開闢，一方面是從將抽象普遍性追尋作為哲學最終目的的退場；另一方面是向具體現實性、向生活實踐的更高層次回歸。之所以是更高層次，就因為這種回歸在更高層次的雙向循環過程中得以實現。也就是從抽象普遍性建構的本質世界，回到由具體事物構成的（現象學意義上的）現象世界，從反映走向規定。

主體間性地位的凸顯，不僅不是對主客體關係的弱化，而且是主客體關係研究的深化。正如語言哲學研究不是對認識論研究的弱化，而是從主體面對客體到面對主客體關係，再到面對主體過程中的更高層次發展階段。在主體間性發展階段，主體對客體的客觀反映逐漸向主體間通過約定作出思維規定，並在這些思維規定的基礎上做出描述方向的拓展。

<sup>①</sup> [英]維特根斯坦：《哲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李步樓譯，第121—123頁。

<sup>②</sup>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Macmillan Company, 1953), 19.

正因為如此，與客觀反映不同，思維規定及其結果不是那麼神聖不可移易。它們隨着主體的現實生活，隨着主體認識目的和實踐需要的變化而演變。

### （三）思維規定的規約性

作為歸根結底是主體間活動的結果，作為為主體間性活動所用的設置，所有的思維規定都具有規約的性質，即設置和約定的性質，即使是隱含的預設也是如此，祇不過約定的方式各式各樣，不盡相同。

關於思維規定的規約性質，可以通過把規律和規則作為一個連續系列的論證來說明。

在人們的觀念中，與自然法則不同，社會規則是人規定的。而事實上，自然法則和社會規則就是一個連續系列。社會規則源於自然法則，是自然法則在社會領域的延伸。社會規則是自然法則的社會形式，而自然法則則在規定性意義上是社會規則的自然形態。兩者都是規定的產物，祇是自然法則位於這一連續系列的一端，更多地具有客觀根據；社會規則位於另一端，更多地與人的主觀需要相聯繫。而在人們的宗教觀念中，則在規定的意義上似乎是兩者連續性甚至一體化的某種說明，也是位於兩者間的中間形態。

從西方思維發展史看，在反映契約關係的契約論之後，纔有了與自然法則明顯差異的社會規則：“政治的和法律的構造產生的結果就是創造性地使人‘脫去自然性’”，但現代性是把雙刃劍，它可能會提供新的空間，使人性得到極大發展；它也可能把我們置於約束性習慣之下，進而把我們變成純粹的統治對象。社會契約正是這樣一個活生生的現實存在。契約一方面束縛人；另一方面“規定了一種機制，借助於這種機制，每個人都調整個人的行為以使與其他人的合法自由相協調。人類以‘自然的自由’換得‘社會的自由’和財產權利的鞏固”，從而達到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心目中的那種理想狀態：“所有的人都應該服從然而沒有人命令他，所有的人都應該效勞但是卻不存在主人？……這些奇迹就是法律的傑作。”<sup>①</sup>而即使在具有典型形態的社會規則中，人類學特性、社會作為一個自然歷史過程以及作為一個有機體，仍然是社會規則具有不可分割的自然法則基層的自然基礎。

### （四）思維規定的人類學特性

在科學認識論中，通常是把人類認識對宏觀世界、日常經驗和語言的依賴性稱為人類學特徵。這裏所涉及的一個重要事實是：在科學認識和科學知識中，人類學特性特別是一些基本的生物學特性，會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人類認識、描述和相應思維規定的某些基本特徵。因而，科學認識的人類學特徵是人類所具有的生物學、社會學特性在科學認識和科學知識中的表現。這種人類學特徵，在思維規定中表現得最為典型。在以量子力學和相對論為代表的現代科學認識中，人類學特徵之所以表現得越來越清晰，是由於人們帶着自身的類特徵所決定的宏觀概念等去描述對象以及做出相應的思維規定。人類作為特定宏觀主體所具有的生物學和社會學特性，會不可避免地表現在這些描述和規定之中，並且對它們的基本性質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在所有這些特性中，最引人注目的不是人類作為主體的意識等方面的高級特性，而是像感官性質這樣一些更為基本的生物學特性。“事實上，思維規定與其說是通過我們的有意識選擇，不如說向來祇是通過我們感知系統的性質做出的。”<sup>②</sup>由此可以看到，思維規定的客觀根據和主觀需要在主體身上有了一種密切相連的關係。

如果把思維規定的客觀根據和主觀需要看作相對的兩極，那麼，任何思維規定都處於這兩極之間，並根據其在兩極間所處的位置，反映出不同程度的客觀性和人類學特徵。越是靠近客觀依據的一極，其客觀性就越典型；越是靠近主觀需要的一極，其人類學特性就越典型。自然科學中

① [英]韋恩·莫里森：《法理學：從古希臘到後現代》（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李桂林等譯，第162、165頁。

② Jonathan Cohen & Craig Callender, “A Better Best System Account of Lawhood”, *Philos Stud* 145 (2009):1–34.

的一些工作假設是具有典型客觀性的例子，它們主要是依據客觀規律性設定的。而社會生活中的法律和法規則是具有典型人類學特徵的例子，它們主要出於主觀需要。

思維規定的主觀性主要是就思維規定的人類學特徵所表現出來的主體性而言的。它具有適合人類自身特性的特點。而人類自身特性既可以是自身的尺度、存在狀態、感官特性等，也可以是人類理性把握對象的方式這樣的深層特性。在日常生活中採用攝氏或華氏制測量溫度，以十進位計算長度和重量；在物理學中以“粒子”“波動”等概念描述量子現象等等，無不表現出典型的人類學特徵。在歸根結底的意義上說，描述之所以需要規定，就因為人類的感官具有特定的人類學特性。基於這種特性，要進行描述就必須有基於這種特性的思維規定；或者說適合這種特性、相對於這些特性來說合理的思維規定。

人們的描述方式和理論系統之所以具有人類學特性，因而有自己邊界的系統，就因為描述或理論系統是思維規定紐結之網，而思維規定本身又具有人類學特性。不管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還是哲學，不管是科學認識還是日常生活領域，人類知識都建立在“規定之樁”的基礎之上；而人們的“規定之樁”就打在人類學特性之中。正因為如此，思維規定性質的研究關係到知識論研究的更深層次，也呈現出人類認識真理性與合理性的深層次關係。

### 三 思維規定的合理性

由思維規定性質可知，它還有一個合理性問題。關於有形東西的規定，其合理性問題是顯而易見的，但關於無形的東西，其合理性問題就不那麼明顯了，比如一些深層預設和支撐人的信念的基本觀念等。當人們沒有意識到某種思維規定是一種規定時，其合理性問題就無從意識。這一方面是人們在描述和認識對象時陷於迷誤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也說明，對隱含思維規定合理性問題的探討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

從思維規定的角度看，能夠清楚地感覺到談論認識的合理性有着合理的根據。在一種純客觀的真假標準面前，沒有合理性的位置。祇有當涉及具有主觀性的思維規定時，當一些描述本身被看作是一種認識結果時，纔不僅存在一個是否客觀真實的問題，還存在一個是否合理的問題。

#### （一）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內涵

思維規定不僅具有相對性，而且具有合理性。描述物體的溫度無論用攝氏標準還是華氏標準，描述年代無論以公元紀年還是干支紀年或皇帝年號紀年，描述物體的長度和重量無論用公制、市制還是英制，都不僅有其相對性，也有其合理性。而且，其合理性往往也是相對的。

在日常生活中，相比於其他進制，十進位更合理，因此得到普遍運用。如果人腦採用二進位演算法，日常生活勢必受到影響。但是，二進位卻符合計算電路“開”“關”的簡單現象，在馮·諾意曼結構計算機中，祇有採用二進位，纔能使機器計算成為可能。而同樣在該結構計算機中，對於數據貯存和處理來說，最具合理性的既不是十進位，也不是二進位，而是十六進位。這種在中國日常生活中曾被採用但有諸多不便的進制，在這裏卻顯示出了它的合理性。

關於“合理性”概念，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有一個相對於他的交往行動理論的規定。他堅持對“合理性”概念作狹義理解，認為祇涉及所描述的知識的運用。在他看來，“合理性很少涉及知識的內容，而主要是涉及具有語言能力和行動能力的主體如何獲得和運用知識”<sup>①</sup>。把“合理性”概念與行動聯繫起來，顯然屬於語言祇有在使用中纔有意義的認識層次；祇有在行動中，纔能涉及這一層次的合理性，纔能達到行動的合理性的理解。

行動的合理性不僅僅是一個與知識的合理性不同但在同一個層次的概念，而且是在主體間性層次上合理性的反映。哈貝馬斯把“合理性”概念提升到了行動的層次，這正是思維規定的合理

<sup>①</sup> [德]于爾根·哈貝馬斯：《交往行動理論》（重慶：重慶出版社，1994），洪佩郁等譯，第1卷，第22頁。

性不同於傳統意義上的合理性的重要區別所在。思維規定祇有在使用中纔有意義，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就是規定相對於使用效果意義上的合理性。

作為衡量標準，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在具體使用中會表現得比較明顯，祇是由於隨着應用規模的擴大，其合理性會變成一個沉重的成本問題。而且，作為處於知識大廈深處的明確規定甚至預設，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問題則不僅至為複雜，而且隨着思維規定層次的深化，由於越來越具有神聖性而被遮蔽。

由於思維規定是打入人們潛意識甚至人類學特性之中的知識大廈的“地樁”，其合理性問題往往更難意識到，其合理化問題也更難提到議事日程。在自然科學領域，任何在一定範圍內成功的理論都有極強的慣性，而且在人們的觀念中，科學理論具有實證基礎，不容輕易變革，因而思維規定變革的難度特別大。在社會領域，由於無論是歷史還是現實，無論是時間還是空間維度，社會對象都是一個複雜巨系統，社會變革充滿風險。而規定作為社會規則的基礎，為使其合理化而進行變革，更是風險重重。

關於思維規定的合理性，首要的問題是必須與具體條件相適應；其次是規定確立的法理學邏輯和情理邏輯問題；再次是在承繼中創新。

### （二）形式的合理性和實質的合理性

思維規定的合理性一方面可以從思維規定本身得到直接的認識，另一方面可以從其基礎上建立的規則的合理性得到反映。從形式的合理性可以看到思維規定是否在合理的位置或坐標。規則的形式合理性本身不僅包括規則的結構、構成和規則體系的完善程度，還包括作為其根據和基礎的思維規定的系統性。從規則的實質的合理性可以看到思維規定是否與間性主體的認識目的和實踐需要相契合。規則在使用中的適合性和效率本身，就反映了相應思維規定的相同性質。

思維規定的合理性是一個系統結構，祇有在合理規定的基礎上，纔能建立合理的規則。祇有在合理規則的基礎上，纔能建立起合理的秩序，直至建立起合理的社會制度。

由於思維規定與人的需要密切相關，在社會生活中，思維規定與利益往往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

一方面，思維規定的合理性與權力、利益有關；另一方面，思維規定的合理性與抽象本身的合理性有關。在思維規定的確立和完善更新過程中，抽象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思維規定的合理性。祇有合理的抽象，纔能保證（抽象）思維規定的合理性。

不合理的抽象不僅造成不合理的思維規定，而且也會影響思維規定的有效性。不管是不合理的思維規定，還是有效性存在問題的思維規定，都不能保證認識和社會實踐的正常有效進行，還可能構成對認識和實踐進程的嚴重阻礙，特別是在認識和實踐快速發展的時期。

思維規定以及基於其上的描述的合理性，是隨着人類實踐的發展而發展的。冷、熱由於不是相對於一個確定的思維規定，因而是不定的。同樣的氣溫，既可以稱為冷，也可以稱為熱，全看相對於什麼而言，但溫度就有了確定的思維規定。這裏所反映的是日常思維規定與科學思維規定的區別，典型地涉及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問題。

思維規定的合理性決定了認識發展的合理性和水平。一些古代文明之所以衰落甚至消失，就因為作為其文化基因的思維規定相對於發展條件的合理性出現問題。中國古代科技一直領先，到近代落後於西方的根本原因，也是一些基本思維規定的不合理。歷史發展到近代，認識主流轉向了抽象普遍性認識，它帶來了近代科學，而中國原本領先的經驗累積式發展很快失去優勢，逐漸被邊緣化。由此，有一個工作就顯得特別重要，那就是思維規定批判。

### （三）思維規定批判

思維規定是理性和價值的合一，既有理性維度，又有價值維度。正是在思維規定中，人們在認識的深層看到認識論與價值論不可分割的內在聯繫，以至會對在自己思維規定基礎上生長起來

的文化高度認同。而且，在這種內在聯繫中，理性與價值甚至不存在誰先誰後、誰更基礎的問題。

價值認識似乎建立在事實認識的基礎之上，但實際上，包括進行事實認識在內的理性本身，又是包括價值觀在內的文化傳統的創造。因此，需要對文化，特別是作為其基礎的思維規定進行反思批判。

在當代哲學與法學等學科的交叉領域，思維規定批判已經成為熱門話題。“哲學法學家認為，在原則被發現以後，它們可以而且應當根據某種哲學方法而被刻意地發展成規則。並可以而且應當經由某種哲學批判而加以檢測。”<sup>①</sup>哲學的反思批判功能，在法學等領域的思維規定批判中，不僅具有越來越重要的影響，而且越來越富有成果。

思維規定批判關係到思維規定的選擇和更新，思維規定批判的意義在於思維規定的可選擇性。思維規定是可選擇的，思維規定選擇的重要性，使公共選擇理論既顯得重要又面臨更基礎的任務。

在思維規定的選擇中，一方面是選擇的機制問題；另一方面是選擇的標準問題。而後者甚至與哲學基本觀點密切聯繫在一起。作為公共選擇理論的創立者，丹尼斯·繆勒（Dennis C. Mueller）在談到公正原則時寫道：“雖然羅爾斯沒有推導出所有人都能夠同意的公正原則，但他的書以及布坎南和塔克的著作卻成功地表明，必須對一個社會得以運行的基本原則和規則達成一致的意見。”<sup>②</sup>沒有推導出所有人都同意的公正原則，這不是羅爾斯（J. B. Rawls, 1921—2002）的能力局限，而是事實上就不存在那樣的公正原則。要推導出一個所有人都同意的公正原則，比在可證實的意義上揭示世界的抽象普遍性本質更無希望。但是，要說明推導所有人都同意的公正原則的不合理性和解決問題的途徑，卻比得到世界的抽象普遍性本質更容易，更有可行性。公正原則本來就不是一個類似存放在巴黎的“米原器”那樣的東西——而且，即便是米原器，一方面存放在一定的條件下；另一方面它與人們使用中的量尺不完全是一回事，祇是就人們的認識目的和實踐需要而言，這種不同是可以忽略的。

如今，人們形塑未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是技術，特別是大數據的出現以及基於其上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已經使技術的發展升級到存在論意義層次。由於涉及存在論層面，技術規則/規定的選擇因而就日顯重要。人們對思維規定的反思和批判，在屬於創構領域的技術思維規定中能看到非常典型的表現。

毫無疑問，技術領域的思維規定更多是人們根據主觀需要做出的，因而帶有更明顯更根本的價值因素。這些思維規定是如此越來越接近法律思維規定，以致人們越來越認同技術是形成人們生活方式的一種新法規。以技術批判理論著稱的美國哲學家芬伯格（Andrew Feenberg）認為：“技術是形成我們生活方式的一種新的法規，與本來意義上的法律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不同。反映了特殊社會利益的技術代碼決定了我們在哪兒和怎麼生活，我們吃什麼樣的食物，我們如何交往、娛樂、協調等等。隨着技術成為我們越來越多的層面的中心，它的合法性權威也在增加。”<sup>③</sup>在越來越大的程度上，技術選擇就是思維規定的選擇。正是在思維規定的選擇中，人們形塑着技術的未來。技術的未來就是人類的未來，在雙向循環過程中對未來進行選擇，人們纔可能為當前的思維規定選擇提供盡可能長遠的參照。無論從虛擬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當代技術的發展，還是從當代人和社會發展都可以看到，思維規定的長遠選擇，越來越需要哲學思維。

哲學思維是可以超越自身規定的思維。很多哲學家一直在做着這種思維規定性批判的工作。這種工作越是涉及基本概念，在哲學史上的影響就越大。這方面給人印象最深的，莫過於現象學

<sup>①</sup> [美]羅斯科·龐德：《法理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鄧正來譯，第85、81、90頁。

<sup>②</sup> [美]鄧尼斯·繆勒：《公共選擇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韓旭、楊春學譯，第4、535頁。

<sup>③</sup> [美]安德魯·芬伯格：《可選擇的現代性》（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陸俊等譯，第5頁。

中的“擋置”“還原”，現象學方法對於限制未經證實的思維規定的影響意義重大。

現在很多思考都是關於抽象事物及其它們之間關係的思考，但如果把這種思考簡單地看作是對“客觀事物”本身的思考，那其重要性就大打折扣了。

抽象概括一方面是人類把握紛繁複雜個別事物的有力理性工具，另一方面又是人類理性局限性的表現。但是，由於理性的膨脹，人們把作為理性工具的抽象看作是能力無限的，忽略或者沒有看到理性的局限性，因而試圖通過有限的理性得到關於無限的對象世界的認識和把握，並以這種努力作為哲學的最終目的。由此，通過抽象普遍性追尋得到關於對象世界本質的認識，成了哲學的最高目標。這個目標使哲學走進了理性的幻象之中。因此，在抽象普遍性追尋的基礎之上，在更高層次回到具體的個別事物、達到思維具體，就成了人類認識發展中的一個更為重要的環節。<sup>①</sup>破壞性的後現代主義不明白這一點，以為以抽象普遍性追尋作為最終目的的現代性面臨困境，乃是理性抽象方式本身的問題，因而試圖以完全不同於理性抽象概括的方式，取代理性的抽象普遍性尋求，完全否定現代性，其結果祇能使自己陷入更加深不可測的迷局。

思維規定批判是人類最重要也是最深入的反思活動，是理性批判的具體化。就像從語言研究推進認識論發展，從思維規定研究可以在更深層次上推進知識論發展。

人類思想財富日益積累的過程，也是思想負擔日益沉重的過程。在一些基本思維規定基礎之上，人們建立了重重思想構架。它們既是一定階段認識發展的階梯，也可能是具體條件變化後認識的障礙。面對這些思想建築，往往從一般層次的理論分析不足以消化吸收，祇有從思維規定的層次深入分析，纔能通過必要的解構揚棄前行，推進思維規定的合理化。

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又進一步凸顯了思維規定的合理化，凸顯了思維規定合理化的理論和實踐雙重重要性。

#### 四 思維規定的合理化

思維規定的合理化不僅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而且具有以人類實踐需要為轉移的性質。也許人們能在一定程度上說，“天干地支”不如公元紀年合理和方便，但絕不能籠統地斷言，十進位、二進位、十六進位哪一種更優越。

思維規定的合理化不僅表現為更好地滿足實踐的需要，更表現為人類認識的深化。思維規定的合理化是一個永無止境的過程，描述的發展往往意味着對既有思維規定的超越，結果往往是思維規定的更新，形成新的更高層次的思維規定。在更高層次的新的思維規定基礎上，做出超越原有思維規定的描述，既是人類描述發展的基本方式，又是思維規定合理化發展的準備。

##### （一）思維規定的合理化與文化基因進化

思維規定的合理化，在人類文明進步過程中具有決定性意義，其重要性可以與基因優化在人類進化中的意義相比。這也正是深入系統地研究思維規定的意義所在。

生態學、文化人類學研究得到的啓示表明，規定的合理化越來越呈現出一個進化的過程。作為規定的規則、規範最初是在行為中形成的，並且祇存在於行為中。這在動物的行為中就已經存在，並有典型表現。

早在行為規則被人類用文字加以表述前，人們就已經學會了遵循和實施這些規則。而且，這些規則之所以能夠漸漸形成，是因為它們使整個群體的活動構成了一種秩序。“儘管這種秩序是個人行動之常規性的結果，但是我們還是必須把它與其所遵循的那些規則明確地區別開來，因為正是這種作為結果的行動秩序所具有的功效，將決定那些遵循某些行為規則的群體是否會勝出而

<sup>①</sup> 王天恩：“馬克思的哲學革命及其內在邏輯的當代展開”，《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019）：49—57。

存續下去。”<sup>①</sup>作為行為的最終根據，思維規定是如此重要，以至規則事關群體存亡。

事實上，人類群體正是由作為思維規定的規則凝聚而成並得以生存的。作為一個類的存在，人在群體進化過程中形成了語言和理性，而語言和理性又與思維規定的形成和使用密切聯繫在一起。在人類漫長的進化過程中，思維規定已經成了人類文化進化的基因。與人類的生物學基因相比，基因對於人類與思維規定對於人類文化發展具有同樣的重要性。而與人的自然基因不一樣，思維規定以人和社會的需要為根據，規則是由人自覺不自覺構成的，歸根結底是理性的創造，存在很大合理化空間。就人和社會的發展而言，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和合理化意味無窮。作為文化基因，思維規定具有極為重要的地位，這集中體現在人類認識和社會的發展之中。

對於文化基因的批判性反思，不僅涉及思維規定合理性的認識，而且涉及思維規定的合理化發展。從羅馬數字到阿拉伯數字，從十進位、二進位、十六進位的並存，可以清楚地看到人類思維規定的合理化進程及其性質。

人類從原始的屈指計數、結繩計數發展到現代數學和邏輯學，其關鍵就在於採用了符號體系，並在思維規定方面使這種符號體系不斷合理化。這方面，採用羅馬數字與阿拉伯數字對人和社會發展帶來的完全不同效果，給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在中世紀的歐洲，由於採用羅馬數字，人們要讀到大學畢業纔能學會除法；即使是造詣極深的專家，要完成百萬數的除法也必須付出畢生精力。然而，自從引入阿拉伯數字運算後，即使億萬數的除法，一個小學生都能輕而易舉地完成。由此足見思維規定的合理性和思維規定合理化的極端重要性。

在認識和實踐發展過程中，不僅會使不合理的或有效性成問題的思維規定暴露出來，而且由於發展本身帶來的具體條件的變化莫測，會使原先條件下相對合理的思維規定變得不像以前那樣合理甚至不合理。因此，就需要隨着認識和實踐的發展而更新思維規定，保持思維規定的合理性。思維規定的合理化決定了社會發展的合理性水平。規則與社會發展的內在關聯，使人們甚至可以把思維規定作為社會發展階段劃分的依據。

以規則劃分（社會）發展階段是有重要意義的，因為規則的發展水平是社會發展水平的標誌。以規則的發展水平衡量一個社會的發展水平，可以避免以生產方式的發展水平所帶來的局限。就像以生物學意義的人作為劃分標準劃分人的發展水平，遠不如以社會學意義上的人作為劃分標準。而制度文明則是一種高層次的規則文明，用制度文明作為劃分社會發展水平的標準，比用生產方式作為劃分社會發展水平的標準更合理，因為它與人的發展更密切相關。

## （二）思維規定的合理化和人的自由發展

思維規定的合理化還決定了人的發展的合理性和水平。一方面，思維規定的合理化是確定人在不同發展階段或不同發展條件下合理的自由度。這是一個需要以辯證的方法處理的問題——社會規則與人的自由的辯證關係。

規則是自由的量度，作為規則高級形態的社會制度尤其如此。因此，約束是自由的量度，正如不可能（性）是可能（性）的量度。“自由並不是缺乏約束的狀態，而是一種特殊的約束狀態。”<sup>②</sup>這正是“相反相成”這一定性表述的量化方面。而且，更為重要的是，它與我們背靠不可能——悖論是（在特定條件下）真正意義上的不可能——走向可能內在相關。

類如“規則（束縛）是自由的量度”“不可能是可能的量度”，應當是真正意義上的量度。與絕對零度相比，相對零度總是有個相對點。比如，以特定大氣壓等條件下水的冰點所規定的攝氏零度。這種相對點是具體的、有條件的，因而量度也是相對的、有條件的。而束縛是自由的量度，尤其是不可能是可能的量度，則是在絕對意義上說的。在這裏，相對和絕對的意義具有規定

<sup>①</sup> [美]哈耶克：《法律、立法與自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鄧正來譯，第1卷，第116—117頁。

<sup>②</sup> [英]韋恩·莫里森：《法理學：從古希臘到後現代》，第157頁。

的內涵：相對量度是在特定規定範圍內的量度；而絕對量度則是相對於這一特定的規定本身的量度，因而相對於這一規定而言是無條件的。

盧梭試圖將規則置於自由的基礎之上，認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力圖“尋找出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來衛護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得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又祇不過是在服從其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地自由”。<sup>①</sup>盧梭的這種設想，毫無疑問是理想化的，屬於空想，因為這種設想違背了規則（束縛）是自由的量度的原理。

事實上，無條件的自由是沒有意義的。一塊大理石變成一件藝術品的過程，正是自由度減少到特定程度的過程。藝術品正是其載體的自由限制在某種特定程度的產物。在社會領域也一樣，正是社會規則通過束縛人給了人某種（程度的）自由。

與“規定就是否定”的辯證內涵一樣，所有這些的哲學基礎似乎在於：人們正是通過不可能的發現刻畫出可能，在無知中刻畫知識，在不相信中刻畫相信，等等。

在人類認識中，人們能找到的確定性似乎不是某些已知的東西，而是某些不可能的東西。正是在不可能的黑暗中，纔能刻畫或獲得光明。而作為一種特殊或典型的不可能，悖論則不是在一般意義上刻畫可能，而是在相反方向明確指示了與之具有內在聯繫的確定的可能。這方面，盧梭與霍布斯（T. Hobbes, 1588—1679）恰好構成了一個典型對比。盧梭對美好自然狀態的設定，使社會規則的發育和人的自由的種子永遠埋沒在他的田園夢想之中，而霍布斯與之相反的設定，卻使社會規則以及與之相對的自由在“野蠻狀態”萌發生長。而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進一步把自由看作人通過物質生產創造的，則為這一重要原理作了更深刻論證。

### （三）思維規定合理化的最終根據

無論是人的發展還是社會的發展，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具體條件就是人的需要。這個“人的需要”既不是指他在某個時間和具體處境中想要什麼，也不完全是他主觀上意識到需要什麼，而是就其長遠利益來說的客觀需要。作為一個類的存在，長遠的利益就是類的利益。而作為類的存在，人的需要主要是社會需要，與社會需要處於一個雙向超循環過程之中。當人們說以人的需要及其滿足為出發點和最終目的時，這裏的“人”事實上祇能是“人（類）”。

這樣就構成了一個哲學最終目的的轉換：從追尋個別事物背後的本質——那個抽象到完全脫離具體條件的絕對的東西，到轉向追尋具體的人在具體條件下的具體需要。如果脫離這種具體的需要，就連一個簡單的“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問題都不會有一個確切答案，更不用說“世界的本質是什麼”的問題了。世界的本質是什麼，正是需要去掉所有具體條件纔能得到答案的問題。而對於這樣性質的問題，祇能排除其所有的內容，得到一個無內容或者內容和形式完全不可分的答案。這種答案的最終形式祇能是絕對，因為去除一切具體條件後，所剩下的祇有一個，那就是“絕對”。

因而，從對具體事物背後的本質乃至整個世界的本質的追尋為最終目的，轉向以具體人的、在具體條件下的具體需要（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為出發點及其滿足為最終目的，是哲學研究所發生的重大歷史轉折。大數據為這一歷史性轉折提供了時代論證和存在論基礎。正是大數據所推進的因果關係研究，典型地暗示了以人的需要為出發點、以人的需要的滿足為最終目的的哲學本性。<sup>②</sup>在這個重大轉折後，人們所追尋的不再是一個統一的世界的抽象本質，而是具體的需要所構成的具體的“情景”（situation）；這些情景不是背後存在一個統一的本質，而是它本身就是人們思考的依歸。而關於對象的抽象普遍性認識，祇是為更到位地思考這些具體問題提供整體觀

<sup>①</sup> [法]盧梭：《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何兆武譯，第4、19頁。

<sup>②</sup> 王天恩：“大數據中的因果關係及其哲學內涵”，《中國社會科學》1（2016）：22—42。

照。因此，祇有在抽象普遍性認識的基礎上，纔可以達到關於這些具體情景更到位的認識。

那麼，單個人的具體需要怎麼可以作為所有人思考甚至哲學本身的出發點呢？這種需要的滿足又怎樣成為哲學的最終目的呢？這是因為，這種具體需要構成了間性主體的需要。對於單個人的具體需要來說，要成為這樣一個標準，必須符合類的需要，具體的則必須有主體間性基礎。而主體間性在這裏有一個大大擴展的內涵。從兩個人之間的主體間性，到無數個人之間的主體間性，使得主體間性足以成為這樣的東西，它甚至可以與抽象普遍性本質和宗教信仰相提並論，在邏輯上完全等價。

因此，傳統意義上的求真和轉換後的求合理有效就成了人類認識發展的兩個不同的方向、立足點、出發點和目標。凡是以為“真”為出發點和目的的，都是以具體事物背後的本質為終極目標，除非是在思維規定的意義上。祇有在思維規定的意義上，纔存在符合論意義上的真理觀。因為，那是符合人們自己在先的思維規定，而認識結果與自己在先思維規定是不是符合，完全在自己的控制之中。凡是不以具體事物背後本質的抽象普遍性追尋為最終目的的哲學，都會把合理性和有效性作為衡量標準，而這個標準的基礎則是人（類）的需要。

在這裏，思維規定的合理性祇有在具體條件下纔可能有一個確切的標準。而相對於具體事物背後的抽象普遍性的“真”，則是怎麼也說不清楚的。況且，思維規定問題本身就不存在一個真理性的方面，它是一個合理性的問題，而“合理性”本身也是一個抽象的標準，合理性祇存在於具體的使用中。

因此，思維規定問題研究的重要維度，就是思維規定的使用。而思維規定的使用，則是建立在人（類）的認識目的和實踐需要的基礎之上。在這個意義上，關於思維規定的研究就既涉及社會實踐的方方面面，又涉及哲學研究的重要範式。

[編者註：此文是作者承擔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人工智能的哲學思考研究”(18JZD013)的代表性成果。]

南國學術